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地址：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6樓
傳真：02-2757-6653
承辦人：行銷專案處 鄭勉修
電子郵件：manson@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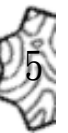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外專字第10923106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0901_110D2001094-01.docx)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臺灣農產節行銷計畫」說明書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我農產品拓展國際市場，建立優質品質形象，特成立該計畫，期透過該計畫之實施，與國外零售通路業者建立長期穩定之供銷關係，達到國外通路業者持續對臺採購之目的。
- 二、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農產貿易及消費型態轉變，農委會為振興臺灣外銷農產品產業，將旨揭計畫推廣品項由以往之蔬果，擴及蔬菜、水果、花卉、水產、畜產、茶葉及米等農產品。
- 三、辦理促銷活動之規模(天/店數)需符合計畫說明書規定，以農委會同意提供獎勵金新臺幣150萬元為例，活動辦理天店數至少須為120天店，其中60天店須有聘用促銷人員提供試吃，廠商完成活動辦理，需提供120張舉辦促銷活動分店照片(可以同天不同分店或不同天相同分店，照片需標註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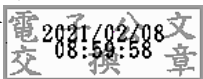
名稱及日期，其中60張照片需有促銷人員提供試吃)及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方能請領全額之第1期獎勵金。

四、請協助周知貴單位會員，並請有意願申辦之會員廠商於本(110)年3月5日下午5時前將其申請書、活動企畫書、合作意向書、申請單位與合作外商及活動所在通路介紹等資料寄達本會，俾彙總送交農委會審查。

五、為優化計畫之執行效果及妥善運用計畫獎勵金，創新作法及利用網路行銷克服COVID-19疫情挑戰，將列為申請案審查重點。

正本：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有限責任台灣水產運銷合作社、台灣鯛協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台灣火鶴花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生技觀賞魚養殖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0 年臺灣農產節行銷計畫」說明書

2020.12.30

壹、計畫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為協助臺灣農產品拓展國際市場，建立優質品質形象，特成立本計畫，期透過本計畫之實施，與國外業者建立長期穩定之供銷關係，達到國外業者持續並擴大對臺採購之目的。

貳、實施方式

一、進行足以使消費者認知到辦理行銷活動之作為，包括文宣、廣告(包括手機及網路)、試吃品嚐或店頭促銷等活動，活動形式請視各項農產品品項與特性(如花卉、觀賞魚……等)辦理行銷規劃，以吸引消費者購買。

二、辦理形態：分為實體通路或電子商務。

(一)實體通路：

1. 辦理主題式行銷活動，配合臺灣農產品產季，於國外主要城市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大賣場或農產品專賣店辦理。

2. 活動規模：

(1) 於上述通路 20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銷售，且至少於 10 家分店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或其他展售促銷活動。全案舉辦規模至少達 120 天店(試吃品嚐活動至少 60 天店)，且每次活動檔期均須包含周末假日。

(2) 於上述通路 10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銷售，且至少於 5 家分店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或其他展售促銷活動。全案舉辦規模至少達 60 天店(試吃品嚐活動至少 30 天店)，且每次活動檔期均須包含周末假日。

3. 因應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期間，活動期間請依各國實體通路相關防疫規範辦理。

(二)電子商務：

1. 運用下列電子商務行銷模式，推出「臺灣農產節」專案促銷活動，銷售臺灣農產品：

(1) 在知名電商平臺開設臺灣農產品網路商店，或於電商購物平臺推出「臺灣農產節」專案行銷活動。

(2) 利用社群媒體(如 facebook、line 及 wechat 等)、Google 關鍵字廣告或網路廣告 banner 等，進行行銷活動宣傳。

2. 推廣銷售期間 14 天以上。

參、辦理國家(地區)及預定案數

一、日本 3 案

二、中國大陸 1 案

三、香港 2 案

四、韓國 1 案

五、美國 1 案

六、加拿大 1 案

七、新加坡 2 案

八、馬來西亞 1 案

九、中東國家 1 案

十、澳大利亞 1 案

十一、農委會將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各國(地區)辦理案數，或擴大至其他國家辦理。

肆、實施日期：110 年計畫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伍、申請方式及期間

一、由國外已採購或銷售臺灣農產品之國外通路業者(含進口商、批發商、超市、大賣場、百貨公司及電子商務業者等向專案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或由農委會委託專案管理單位洽國外主要進口或販售臺灣農產品之業者提出企劃案申請，需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活動企劃書(附件二)，

二、由國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農產出口業者

等提出申請需檢附申請書(附件一)、活動企劃書(附件二)及國外通路業者辦理「110年臺灣農產節」合作意向書(附件三),向專案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三、廠商於本計畫公告前三年已具出口實績(不含間接外銷金額),並按實績多寡排列優先順序;另為使政府資源有效利用,倘獲補助業者因故放棄或未執行,農委會得視剩餘經費及目標市場考量遞補對象。
- 四、推廣產品以國內生產或使用國產原料者。
- 五、推廣產品以取得國際性驗證者優先,如 HACCP、ISO 等,或取得國內相關產業之輔導認證者,如 CAS 優良食品標章、GMP、有機驗證標章、良質米品牌、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或可出具農委會輔導之生產履歷制度證明者,畜產品應取得屠宰衛生檢查標章。
- 六、廠商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
- 七、以往無不良紀錄者,且配合查填現場接單金額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及接受農委會長期追蹤者。
- 八、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

九、獎勵項目

- 一、廣告、記者會或開幕典禮表演、賣場佈置、宣傳物印刷、促銷人員、品嚐材料、舉辦試吃或其他展售促銷活動所需相關用品等,電子商務案獎勵項目包括網站或網頁建置、營運、廣告費用、體驗果品費用(品嚐材料)等。
- 二、費用支出需與活動主題相關,且於活動現場或活動網頁露出,並提供照片或網頁截圖,以茲證明。
- 三、本年度規劃促銷品項擴及蔬菜、水果、花卉、水產、畜產、茶葉及米等臺灣國產農產品,含結球萵苣、胡蘿蔔、洋蔥、薑、菇類、小果番茄、香蕉、鳳梨、芒果、番石榴、紅龍果、釋迦、棗、椪柑、茂谷柑、文旦柚、葡萄柚、文心蘭、蝴蝶蘭、臺灣鯛、鱸魚、石斑魚、虱目魚、豬及其製品、茶葉、

米等 26 項，申辦單位於規劃活動時應至少包含 1 項前述促銷品項，並視各產業發展均衡排列優先順序。

四、倘另有創新農產品，主原料須為國產農產品，生產之加工廠應為合法登記，且為 HACCP 或 ISO 認證之加工廠，將於召開審查會議時另予考量。

五、獎勵金額度

一、通路 20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每案最高獎勵金為新臺幣 150 萬元。

二、通路 10 家(含)以上分店進行：每案最高獎勵金為新臺幣 100 萬元。

三、電子商務：每案最高獎勵金為新臺幣 50 萬元。

六、活動查核

一、申辦單位需於辦理活動 2 週前將「辦理 110 年臺灣農產節具體規劃表」(附件四)送交專案管理單位，俾派員進行現場查核。倘因申辦單位未依時申報，致無法進行查核，將不受理請款作業。

二、活動期間由農委會委託專案管理單位查核活動執行情形，活動結束後由專案管理單位辦理經費核銷作業。查核項目包括活動地點、展售位置、現場布置、促銷人員、現場試吃、宣傳廣告、產品陳列、產品品質及銷售情況等(詳如附件五及附件六)。查核資料將做為受理辦理單位再次申辦之參考。

三、申辦單位應配合專案管理單位辦理現場查核作業，預先通知合作通路開放攜帶證明證件之查核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倘有因合作通路不同意致未能完成查核工作，將由農委會酌情核減獎勵金額度。

七、經費核撥

一、第一期款：申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辦理活動情形報告(附件七)及照片(有辦理之分店皆需提供，含電子檔)，即核撥 50%之獎勵金。若活動天數未達規定，將依比

例核減第一期獎勵金。

二、第二期款：申辦單位於實施日期結束後 15 日內(即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應檢附成果報告(附件八)、總採購(出口)證明及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九)，申請核撥獎勵金餘額 50%。

三、總採購(出口)金額規定

(一)國外申辦單位以採購金額計算，國內申辦單位則以出口金額計算。

(二)總採購(出口)金額之計算，為累計申辦單位(含備取遞補轉正)於計畫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採購(出口)促銷活動所列各項臺灣農產品之總金額。

(三)採購(出口)金額不得低於核定獎勵金額度之 7 倍，申辦單位採購農委會獎勵品項，金額將以 2 倍計算。

(四)各目標市場獎勵品項為香蕉、紅龍果、鳳梨、文心蘭，倘有新增將另行通知。

(五)若採購(出口)金額未達規定，將依比例核減第二期獎勵金額度。

(六)採購(出口)證明文件

1. 自行辦理出(進)口者：出(進)口報單或船公司(航空公司)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影本。

2. 未自行辦理出(進)口者：①委託出(進)口商之出(進)口報單或船公司(航空公司)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及②向出(進)口商出(進)貨之出(進)貨單等文件影本。

3. 如出(進)口報單或提單未有貨物品項、數量及金額等資料，則需另檢附供貨商簽章之商業發票(invoice)影本。

4. 供貨商如為臺灣農產業者在當地設立之分公司(請供貨商提供證明資料)，經專案管理單位確認屬實，得免檢附委託進口商之進口報單。

四、國內外申辦單位依專案管理單位通知同意核銷之金額，開立領據(附件十或附件十一)請領獎勵金。

拾、其他申辦單位需配合事項：

- 一、除活動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獲農委會同意外，申辦單位應於廣告、文宣及布置物加註：農委會贊助或 Sponsored b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 二、申請案經核定後，不得變更辦理國家，如無法按原申請活動企劃書辦理，應於原規劃舉辦日期 2 週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知專案管理單位，否則不受理申辦次年度臺灣農產節。
- 三、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申辦單位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須於具體規劃表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如未事先敘明，將核減核定獎勵金額度之 50%。
- 四、申辦單位於通路辦理活動時，產品銷售價格不得低於出口報單價格，如有違反，經查核單位查獲，將不受理該申辦單位請領該場次之獎勵金，及不受理申辦次年度臺灣農產節。
- 五、應接受專案管理單位進行問卷調查。
- 六、獲農委會核定辦理活動者，申請核銷經費應扣除農委會「拓銷及試銷」補助，並於申請核撥第 2 期款時提出書面聲明。

「110 年臺灣農產節」申請書

一、申辦單位：

(一) 聯絡人：

(二) 聯絡電話：

(三) 電子信箱：

二、合辦單位：

三、預定辦理日期：

四、預定辦理地點：

(一) 國家(或地區)：

(二) 通路名稱及辦理店鋪數：

通路	店鋪數

五、預計採購明細：

品項	數量	總金額	供應單位 (供應商、農民團體、產銷班)
總計			

六、申請經費：

項目	金額
電子商務	
廣宣	
布置	
印刷	
促銷人員	
品嚐材料	
場地租金	
雜支	
總計	

「110年臺灣農產節」活動企劃書

一、申辦單位簡介：

- (一) 主要營業項目及年營業額：
- (二) 進(出)口臺灣農產品項及金額：
- (三) 銷售產品市場定位 高價 中價 平價：
- (四) 銷售通路：

二、舉辦活動所在通路介紹：

- (一) 性質：
- (二) 規模：
- (三) 分佈區域：

三、行銷活動規劃(請說明詳細做法)：

四、預期成效(含預定採購或出口數量)

辦理「110年臺灣農產節」合作意向書

(國內申辦單位需檢附)

立同意書人：(國外合作單位) _____

有意願與本公司(國內申辦單位) _____

合作辦理臺灣農產促銷活動，並同意依據「110年臺灣農產節行銷計畫說明書」規定，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單據。

立同意書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立同意書人請蓋公司章

日期：

辦理「110年臺灣農產節」具體規劃表

一、辦理單位基本資料：

填報日期：

(一) 公司名稱	
(二)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三) 聯絡電話	
(四) 電子郵件	

二、活動資訊

(一) 辦理國家：_____		
(二) 臺灣供貨商或國外合辦廠商：		
1. 公司名稱：_____		
2.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 活動地點及辦理日期：		
店鋪名稱	城市	辦理日期

三、預定促銷品項及數量

品項	預計採購數量（公噸）	預計採購金額

四、活動經費明細

項目	金額	使用說明
電子商務		
廣宣		
布置		
印刷		
促銷人員		
品嚐材料		
場地租金		
雜支		
總計		

※本規畫表係為提供辦理「臺灣農產節」活動期間實地查核之用，務請詳實填寫，倘因提報資料不實或未於辦理活動前2週提供，致使無法前往查核，將不受理請款作業。

「110年臺灣農產節」辦理情形查核表(實體通路)

本案評等：優 佳 普通 不佳 劣

辦理單位：_____

查核日期：_____

查核地點：_____

查核人員：_____

查核單位：_____

項次	查核項目	請依查核結果評分，並於說明欄填寫查核內容	
		1~10分	說明(有執行每項基本分數5分，再依下列說明加減分數，並詳細說明)
1	展售位置		是否在農產展售區、主走道上或賣場入口處(在農產展售區加1分，在農產展售區且在主走道上2分，在賣場入口處加2分，未在農產展售區減1分，未在主走道上減1分，未在賣場入口處減1分)
2	現場布置		布置品種類(旗幟、海報、串旗、易拉展、DM等，每使用1種加1分，皆未使用0分)
3	宣傳廣告		媒體及版面(使用1種媒體加1分、2種(含)以上媒體加2分，頭版加2分、其他版面加1分，全版加2分、其他大小加1分，未刊登0分)
4	銷售情況		整體銷售情況是否符合預期(超乎預期1倍加5分，超乎預期50%加4分，超乎預期25%加3分，超乎預期10%加2分，符合預期加1分，未達預期減1分，無促銷效果減2分)
項次	查核項目	請依查核結果評分，並於說明欄填寫查核內容	
		1~5分	說明(有執行每項基本分數3分，再依下列說

			明加減分數，並詳細說明)
5	活動地點		與當地商圈或社區距離(在商圈或社區中加 2 分，距離商圈或社區步行 10 分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5 分鐘內加 1 分，步行超過 10 分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超過 5 分鐘減 1 分，距離再遠則減 2 分)
6	促銷人員		穿著、工作態度及專業度(穿著制服且工作態度積極加 1 分，穿著制服、工作態度積極且對促銷農產品熟悉加 2 分，未穿著制服且工作態度消極減 1 分，未穿著制服、工作態度消極且對促銷農產品不熟悉減 2 分)
7	現場試吃或其他展售促銷活動		集客效益(10 分鐘內吸引 10 人加 1 分，吸引 20 人加 2 分，吸引未達 9 人減 1 分，吸引未達 5 人減 2 分)
8	產品陳列		陳列狀況(整齊性、易拿取、豐富性、貨量、氣氛營造，滿足其中 3 項加 1 分，全部滿足加 2 分，未滿足其中 3 項減 1 分，未滿足其中 2 項減 1 分)
9	產品品質		產品外觀、大小、試吃感覺及消費者反應(滿足其中 2 項加 1 分，全部滿足加 2 分，未滿足其中 2 項減 1 分，未滿足其中任 1 項減 1 分)
總 評	活動整體情況		
	消費族群及反應		
	活動成效		
建議意見			
總 分			

備註：

1. 總分為 65 分，評分 61 分以上為優，60-51 分為佳，50-41 分為普通，40-31 分為不佳，未達 30 分為劣。
2. 請提供活動所在通路外觀、產品陳列、現場布置、試吃或展售促銷活動、及促銷人員等照片 10 張(以 jpg 檔提供)。

「110 年臺灣農產節」辦理情形查核表(電子商務)

本案評等：優 佳 普通 不佳 劣

辦理單位：_____

查核日期：_____

查核地點：_____

查核人員：_____

查核單位：_____

項次	查核項目	請依查核結果評分，並於說明欄填寫查核內容	
		1~10分	說明(有執行每項基本分數5分，再依下列說明加分數，並詳細說明)
1	廣告內容		是否使用圖片、提出價值主張(如折扣)及行動召喚(如馬上買)(使用圖片加1分，提出價值主張加2分、有行動召喚加2分)
2	銷售情況		整體銷售情況是否符合預期(超乎預期1倍加5分，超乎預期50%加4分，超乎預期25%加3分，超乎預期10%加2分，符合預期加1分，未達預期減1分，無促銷效果減2分)
項次	查核項目	請依查核結果評分，並於說明欄填寫查核內容	
		1~5分	說明(有執行每項基本分數3分，再依下列說明加減分數，並詳細說明)
3	瀏覽量		消費者接到活動訊息後瀏覽量(符合預期流量不加分，超出預期5%加1分，超出預期10%加2分，低於預期5%減1分，低於預期10%減2分)
4	點擊下單量		消費者瀏覽後點擊接下單量(符合預期流量不加分，超出預期5%加1分，超出預期10%加2分，低於預期5%減1分，低於預期10%減2分)

5	配 送 服 務		透過下單採購，以瞭解到貨速度與品質（符合預期不加分，超出預期 5%加 1 分，超出預期 10%加 2 分，低於預期 5%減 1 分，低於預期 10%減 2 分）
6	產 品 品 質		透過下單採購，以瞭解產品外觀、試吃感覺（滿足其中 1 項加 1 分，皆滿足加 2 分，未滿足其中 1 項減 1 分，皆未滿足減 2 分）
總 評	活動整體情況		
	消費族群及反應		
	活動成效		
建議意見			
總 分			

備註：

1. 總分為 40 分，評分 36 分以上為優，35-25 為佳，24-20 分為普通，20-15 分為不佳，未達 14 分為劣。
2. 請提供活動網頁截圖。

「110年臺灣農產節」成果報告

- 一、辦理單位：
- 二、辦理日期：
- 三、辦理通路：
- 四、辦理成果：

採購（出口）品項	數量（公噸）	金額（千美金）
總計		

- 五、檢討與建議：

辦理「110年臺灣農產節」經費支出明細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實體通路		
廣宣		
布置		
印刷		
促銷人員		
品嚐材料		
場地租金		
雜支		
電子商務		
網站建置及營運		
廣告		
體驗農產品(材料)		
合計		

請蓋公司章

領據（國內辦理單位使用）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03702716）支付本公司辦理「110年臺灣農產節」活動獎勵經費（第○期款），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據（國外辦理單位使用）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貿易中心）支付本公司辦理「110年
臺灣農產節」活動獎勵經費（第○期款）
_____（請填金額）。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章

日期：